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木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徵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583,854.07	796,966,158.08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386,270.60	279,173,531.61	84.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325,079,666.59 12.12% 903,823,967.91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1,068.60	6.13% 31,535,878.99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1,762.30	4.96% 31,234,340.8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319,640.54	-10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00% 0.65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00% 0.65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9.79% 8.30%	-26.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23,967.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90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1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2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538.18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23,967.2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90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1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2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538.18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634.9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732.00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期摊销。
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收入外,除此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306,099,503.76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收取的手续费	1,836,633.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991.31	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代收货款等手续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7,565,033.00	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收益-委托贷款、股息收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29,4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9.00	
合计	241,296,69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634.9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732.00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期摊销。
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收入外,除此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306,099,503.76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收取的手续费	1,836,633.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991.31	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代收货款等手续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7,565,033.00	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收益-委托贷款、股息收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29,4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9.00	
合计	241,296,69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634.9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732.00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期摊销。
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收入外,除此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306,099,503.76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收取的手续费	1,836,633.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991.31	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代收货款等手续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7,565,033.00	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收益-委托贷款、股息收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29,4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9.00	
合计	241,296,69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634.9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732.00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期摊销。
除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收入外,除此之外的营业外收入,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净收益	306,099,503.76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收取的手续费	1,836,633.00	本公司收到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991.31	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代收货款等手续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	7,565,033.00	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收益-委托贷款、股息收入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29,4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9.00	
合计	241,296,69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